

官批違「清旺」禁令衝擊法治 應訊遲到玩手機無悔意 「熱狗」鄭錦滿藐視法庭囚3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包括「熱血公民」副主席鄭錦滿在內的17名非法「佔領」示威者,涉違反高等法院2014年旺角清場禁制令而遭刑事起訴。鄭錦滿早前承認「刑事藐視法庭」罪,昨在高院被判即時入獄3個月,另一認罪示威者歐煜鈞則被判罰款1萬元及監禁1個月,緩刑1年。法官陳慶偉批評,鄭錦滿公然藐視警方要求示威者離場的要求,毫不尊重法庭禁制令,強調對法庭的藐視愈嚴重,對法治的衝擊也愈大。

兩名被告鄭錦滿(28歲),為「熱血公民」副主席;歐煜鈞(23歲),報稱兼職侍應。案情透露,2014年11月25日,警方和執達吏到旺角執行禁制令,在旺角亞答街一帶清場,清場期間警方拘捕逾百人,當中17名激進示威者因拒絕離開而被控告「刑事藐視法庭」罪。

法官陳慶偉昨日在判刑時指出,被告鄭錦滿手持黃色橫額及揚聲器,長時間逗留在「佔領區」,戴上口罩及手持黃色橫額,明顯是組織者之一。他當時身處禁制令範圍,阻撓警方及執達吏清場,毫無疑問違反法院頒下的禁制令。

拒保釋 判即時入獄

他並提到鄭錦滿早前遲到出庭,應訊期間更一直玩手提電話,顯示他毫無悔意,法庭看不到鄭錦滿有成功上訴的機會,遂拒絕其保釋外出等候上訴的申請,着令鄭錦滿即時入獄服刑。

陳官引用加拿大一宗案例指,這類大型違反禁制令的行動,挑戰法治,對法庭的藐視愈嚴重,對法治的衝擊就愈大,民主社會珍視言論自由,也是建基於法治。法治在於保障香港所珍視的價值,而藐視法庭的行為正正損害法治,懲罰有關行為並非為了維護法庭的虛榮,而是要確保可繼續有效實踐法治。

歐煜鈞判緩刑罰款

至於被告歐煜鈞,陳官指歐煜鈞拒絕離開「佔領區」,被警員拘捕時不停掙扎,令警員受傷,惟警員的傷勢輕微,加上現場情形混亂,歐煜鈞可能只是意外傷及警員。

歐煜鈞早前求情解釋他只是希望支持「佔領」行動,無意挑戰法庭權威,陳官認為其行為是藐視法庭罪中較輕微的一種,加上他已向法庭致歉,教育程度低,令他不了解法庭命令和警察的角色,遂給予緩刑及罰款作處分。



鄭錦滿(左圖)被判即時入獄3個月。右圖為歐煜鈞。資料圖片

2014年「清旺」期間警方拘捕逾百人,當中17名激進示威者因拒絕離開而被控告「刑事藐視法庭」罪。資料圖片

彰顯犯法必懲 法律界倡加刑

「熱血公民」副主席鄭錦滿承認「佔旺」期間藐視法庭,昨日被判即時入獄3個月。多名法律界人士在接受本報訪問時均指出,是次判刑帶出一個信息,就是香港必須堅守法治精神,無論持何種政見,凡違反法律者均須接受應有刑責。不過,他們認為是次判刑較輕,難起阻嚇作用,建議律政司提出加刑上訴。

陳曼琪:彰法治精神穩固

在「佔領」期間代表潮聯小巴申請禁制令的中小企律師協會創會會長陳曼琪,昨在接受訪問時形容自己感受甚深,事件至今已歷兩年多,過程漫長,每一個重要環節均不易過,現在終於見到有人需要負上刑事責任,可謂「百般滋味在心頭」,而是次判決反映香港的

法治精神經得起風浪,仍然非常穩固。陳曼琪認為,是次判決為香港大規模違反法庭禁制令案件的一個先例。她不想評論判決是輕或重,但認為法庭拒絕讓被告保釋候上訴,可見法庭對於維護法律制度的決心,令社會知道違反命令者需要承擔一切法律後果,又提到有關人等在扣除所有求情因素仍被判入獄3個月,「佔中」策劃者一旦罪成會接受什麼刑罰,就有待法庭作出獨立的裁決。

馬恩國:屢犯刑罰阻嚇不足

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中華司法研究會理事馬恩國認為,鄭錦滿在「佔旺」期間並非一次,在偶然或不為意的情况下違反禁制令闖入被禁制範圍,而是不斷違規,代表鄭錦滿刻意及有心違

反法庭的禁制令,故是次只判其入獄3個月,阻嚇性不足,未有考慮到「經常及刻意」違法的因素。他續說,是次判決還可能發出一個錯誤信息:「就算不斷違法都只須入獄3個月,再扣除假期,兩個月後已能抵消。」

他認為,鄭錦滿不尊重法庭的裁決,法院有責任維護法庭尊嚴,建議律政司提出加刑上訴,挽回法庭的威信。黃國恩:挑戰法治 判刑恰當

黃國恩:挑戰法治 判刑恰當

執業律師黃國恩指出,刑事藐視法庭罪是普通法罪行,故無規定最高刑罰,全由主審法官決定。過往案例多判處罰款,但亦有案例判處監禁。他續說,法庭處理藐視法庭的原則,是要確保司法制度不被濫用、阻礙和受

到嚴重干預,藐視法庭命令的行為肯定構成藐視法庭,為確保法庭命令有效執行,不受威脅,必須受到懲罰。

在鄭錦滿一案中,鄭長時間違反高院頒下的禁制令,在「佔旺」清場行動中更阻礙執達吏執法,明顯挑戰法治,加上上次在庭內玩手機,被法官指他毫無悔意,判入獄3個月不予緩刑,判刑具有阻嚇性,判刑恰當。

梁美芬:屬「小懲大戒」有「特例」

經民聯議員、法律學者梁美芬認為,有關判刑恰當,屬於「小懲大戒」,同時發出一個信息,就是無論犯罪者以什麼藉口來違法,都必須承擔違法後的責任,也表明香港是一個法治的地方,一切事情均依法而行,沒有任何「特例」。 ■記者 鄭治祖

涉阻差盜竊 官司「滿」身

報稱任職議員助理的鄭錦滿可謂「官司一箩筐」。2014年平安夜,他聯同其他群眾到旺角參與「鳩鳴行動」,警方實施人潮管制,鄭錦滿無理會勸喻拉開警方的封鎖線,更衝出馬路,被落案控以一項「阻差辦公」罪,經審訊後罪成,2015年8月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判囚21天。裁判官嚴厲斥責他故意衝擊和挑釁警方,有機會造成混亂和傷亡,合適懲罰是監禁。

鄭錦滿早前因涉嫌盜取圖書館書籍,被起訴一項「盜竊罪」,上周四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案件已押後至4月20日再訊,以等候控方向律政司索取法律意見,其間鄭錦滿獲准以500元保釋候訊。

控罪指,鄭錦滿2016年3月29日,在何文田培正道的九龍公共圖書館偷竊9本圖書,屬特區政府財產。據悉,案發時有人親自拍攝短片,示範在公共圖書館搜集簡體字書籍,然後丟到垃圾桶內,又或將書籍藏於隱蔽地方,包括書架與牆壁間的縫隙,及擺放滅火筒的櫃內等。鄭更將短片上載到社交網站,聲稱要教網民「銷毀」公共圖書館的簡體字書籍。 ■記者 杜法祖

「熱狗」趁機清算 狂插「本民青」

「熱血公民」副主席鄭錦滿因為藐視法庭被判即時監禁3個月,不少網民都留言歡迎判決,當然亦少不了一眾親「熱狗」網民留言怒斥法官為「狗官」、聲稱鄭錦滿被「政治檢控」等。雖然「熱狗」又有成員入獄,但他們不會坐視勢力減弱,更借機清算其他政黨,在facebook (fb) 發帖說:「監就『熱狗』坐!光環就『本民青』領!」並加上「你見過本民青坐監未」、「無」、「真係無」等標籤(hashtag)。

市民認同判決:罪有應得

違反法庭禁參與違法「佔領」旺角的鄭錦滿被判入獄,當然有不少市民認同法庭判決,認為違法者承擔法律後果是罪有應得,不過,「熱狗」中人和親「熱狗」網民當然唔係咁諗,紛紛留言鬧爆法官和政府。「熱血公民」主席、立法會議員鄭松泰在得知判決後,就在fb發帖稱:「接連兩日有手足入獄,雖然我相信大家已經早有準備,但始終想說一句:『香港地,義人太少,×人太多。』」着大家不要「放棄夢想」云云。一眾粉絲則在《熱血時報》等fb帖文下留言鬧

爆法官和政府,有人稱這是「政治檢控」,又有人大鬧法官為「狗官」,並聲言「唔會放過你地(咗)」,更有人對於鄭錦滿被指「藐視法庭」,回應說「藐視極權是人類正確的行為」。不過,「熱狗」核心成員就醒好多,多數都只是轉發訊息。未知是否因為擔心又一成員「入冊」,會影響「熱狗」勢力,有人借機「清算」之前的「政治恩怨」。「霍由佳」就出帖寫道:「監就『熱狗』坐!光環就『本民青』領!」並加上「你見過本民青坐監未」、「無」、「真係無」的標籤,將矛頭指向「本土民主前線」和「青年新政」。

「Siulok Chan」則留言道:「唔好咁啦,(本民前)黃肉碎台仰兄,都講×到明,好×驚坐監咁(嘩),出嚟係擇威同擇錢,睇開啲啲,搵架×同搵食嘍,『熱狗』損兵折將,都算上咗寶貴一課!」 「Cheung Joseph」就留言質問:「話『熱普城』收『共匪』錢的,出嚟講兩句?」「Paco Yung」就批評:「點解好似有好多關注『佔中三子』同其餘六個人,無咩人關心佢地(咗)兩個……」 ■記者 甘瑜

「狗流」VS主流意見

「熱狗」陣營鬧爆判決	主流網民歡迎判決
何貞貞: 班狗官,唔會放過你地(咗),歷練使人更堅強,四眼保重身體,支持你!	Tat Wah Cheung: 熱烈地彈琴熱烈地唱……喜氣洋洋!
Rebecca Asianet: 越是打壓,香港人越唔(唔)受你個19正苦(政府)。	Nancy Chung: 法官不偏頗判刑就正確。但真係罪有應得。
Gigi Weng: 又多一個政治逼害受害者。	Candy Yam: 判得好,這才是法律,做錯就要認。
Ricky Kin Cheng: 個官有×野(嘢)咩,係咪食×錯藥?	劉華: 「鄭先是遲到,繼而玩手機」?咁×有型,應得嘅!
B Ox Yeung: ×咩!咩法官?	鄧力勤: 食得鹹魚抵得渴呀入去坐啦!
Katy Mary: 藐視極權是人類正確的行為。	Albert Lee: 社會敗類,接受法律制裁,大快人心。

資料來源:facebook 整理:甘瑜

網民狠批朱凱迪

Kwok Fai Wong:其他人錯,你就咬住人,自己錯就……

Hellas Siu:大佬呀!你有冇搞錯,你真係錯嘞!如果你有發現,錢咪袋袋平安?咪玩啦!要罰你,乜可以叫人唔好罰既(嘅)咩?我真是唔知點教下一代?你仲係一個成年人仲係議員!

Paul Wu:呢單野(嘢)若建制議員衰左(咗),實插到飛起,實又蠢又特權之類;但朱議員無事既(嘅),「黃絲」

「城邦」人包容力好強。

Chiu Yeung:咁啲殺人犯係咪自首投案就可以免刑責先!

Danny Wong:別人申報錯誤,他們就咬住唔放,自己申報錯誤,就可以豁免刑責。成日口口聲聲要遵遁法律,宜(啱)家點樣彰顯法律精神?

Chow Sam:開初講到手執橫洲官商勾結黑材料會爆大鑊,又話會俾人斬又乜又物,之後又有左(咗)件事。

資料來源:facebook 整理:鄭治祖

錯報選舉費求免責 朱凱迪「嚴人寬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去年9月當選新界西立法會議員的朱凱迪(圖),因早前提交立法會選舉開支申請時出錯,日前入稟高等法院申請選舉呈請,要求法庭批准他作出更正,以及豁免他的刑責,不要因此而取消其議員資格。不少網民批評他「待人嚴,律己寬」。

選舉捐贈計少14萬元

根據其入稟狀顯示,朱凱迪的修訂的部分應為「候選人名單所收到各項選舉捐贈總額」,指出這些部分出錯。據他早前的申報顯示,他一共獲得118.5萬元的捐款,逾六成為1,000元或以下的小

額捐款。但後來他發現競選時收到多宗超過1,000元的捐贈,涉及共14萬元,團隊未及在申報期限內安排將此14萬元另行捐出,因此需事後向高院申請修改。朱凱迪在入稟狀聲稱,他現共收到逾132萬元選舉捐款,用於選舉開支約118萬元,其餘14萬元已捐到4個機構。獲捐款的4個機構為香港法律資訊中心、社區文化關注、大澳永續發展教育工作室,以及文化及媒體教育基金,各機構獲捐約3.5萬元。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如任何候選人在根據第三十七條提交的選舉申報書內,或在根據第三十七條提交的選舉申報書的副本內,作出該候選人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



不過,根據第四十(3)條,如候選人在選舉申報書內有錯誤或虛假陳述,而原因是由於其代理人或僱員行為不當,或由於候選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理由(而非因該候選人不真誠所致),可向原訟法庭申請頒布命令,批准其更正選舉申報書或隨選舉申報書一併提交的任何文件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